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22014-0010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4)第110583W号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季度）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09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起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、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41112W048-01P-1,2,3	11 月 15 日	1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002	241112W048-02P-1,2,3	11 月 16 日	2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垃圾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²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及频次
1#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0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50 米	出口	圆形	1.54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2#焚烧炉	垂直管道，距上游弯头后约 20 米，距下游排口前约 50 米	出口	圆形	1.54	11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氧含量、排气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1	1.0 mg/m³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3 mg/m³
	二氧化硫	HJ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3 mg/m³
	一氧化碳	HJ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3 mg/m³
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2 mg/m³
	氟化氢	HJ 688-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KL-IC-02	0.08 mg/m³
	氧含量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\ %
	排气流量			\ m³/h

4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
11 月 15 日	001	1#焚烧炉	颗粒物	排气流量	m³/h	53515	52412	52863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8.2	7.4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6	2.8	2.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.0	2.2	2.0	2.1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39	0.147	0.143	0.143	\
		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	m³/h	52229	50429	43092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6.7	7.4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93	167	15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51	117	115	128	3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10.1	8.42	6.77	8.42	\
			一氧化碳	排气流量	m³/h	52229	50429	43092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6.7	7.4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2	<2	<2	<2	1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57	<0.151	<0.129	<0.146	\
			二氧化硫	排气流量	m³/h	52229	50429	43092	\	\
				氧含量	%	8.2	6.7	7.4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5	<3	3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2	<2	2	<5	1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783	<0.151	0.129	<0.355	\
			氯化氢	排气流量	m³/h	53515	52412	52863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8.2	7.4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58	2.60	3.1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22	2.03	2.33	1.86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46	0.136	0.168	0.129	\
			氟化氢	排气流量	m³/h	53515	52412	52863	\	\
				氧含量	%	8.1	8.2	7.4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8	<0.08	<0.08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4.28×10 ⁻³	<4.19×10 ⁻³	<4.23×10 ⁻³	<4.23×10 ⁻³	\

凯乐检字（2024）第 110583W 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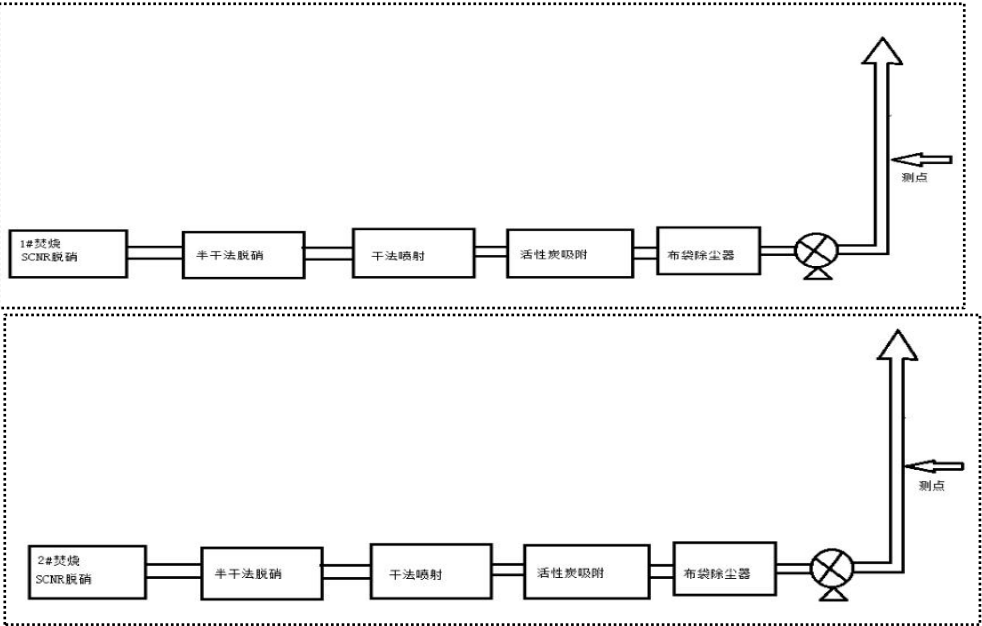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
11 月 16 日	002	2#焚烧炉	颗粒物	排气流量	m³/h	47303	49452	51508	\	\
				氧含量	%	7.4	8.1	8.1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8	2.2	2.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3	1.7	1.6	1.6	3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851	0.109	0.108	0.101	\
			氮氧化物	排气流量	m³/h	45395	47413	51960	\	\
				氧含量	%	7.4	8.1	8.1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51	190	15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11	147	123	127	3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85	9.01	8.26	8.04	\
			一氧化碳	排气流量	m³/h	45395	47413	51960	\	\
				氧含量	%	7.4	8.1	8.1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6	9	5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	7	4	5	1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272	0.427	0.260	0.320	\
			二氧化硫	排气流量	m³/h	45395	47413	51960	\	\
				氧含量	%	7.4	8.1	8.1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6	8	1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2	6	8	9	10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726	0.379	0.520	0.542	\
			氯化氢	排气流量	m³/h	47303	49452	51508	\	\
				氧含量	%	7.4	8.1	8.1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67	1.60	2.2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96	1.24	1.71	1.64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26	0.0791	0.113	0.106	\
			氟化氢	排气流量	m³/h	47303	49452	51508	\	\
				氧含量	%	7.4	8.1	8.1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8	<0.08	<0.08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3.78×10 ⁻³	<3.96×10 ⁻³	<4.12×10 ⁻³	<3.95×10 ⁻³	\

备注

应委托单位要求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除氟化氢外，其余所测指标均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限值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参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何佳
报告审核：耿小容

报告批准：郭喜蓉
签发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